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3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1/16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姚松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陳淑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朱凱迪議員提名姚松炎議員，該項提名獲羅冠聰議員附議。姚松炎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姚松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6-17(01)號文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3/16-17號——小組委員會的職權
文件附錄I 範圍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30/——朱凱迪議員於
16-17(02)號文件 2016年10月24日要求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現行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政策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5. 朱凱迪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的管理，包括廢屑箱及垃圾收集站的管理；
- (b) 外判垃圾收集服務對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的影響；
- (c)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及成效；
- (d) 舉行兩次會議，分別就下述事宜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i)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的前線運作，以及(ii)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回收業的影響；
- (e) 相關設施(例如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管理會如何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
- (f) 政府會如何帶頭減少及回收廢物，邁向"零廢"。

6.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討論事項及討論時間如下：

- (a) 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 (b) 第三次會議——(i)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以及(ii)推動和支援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及計劃；及
- (c) 第四次會議——(i)支持地區回收工作：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以及(ii)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工作的進度報告。

7. 委員普遍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在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方面的現行措施及計劃，而非先聽取公眾的意見。

8. 梁耀忠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可改善在公共屋邨收集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的工作，以期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並應邀請房屋署的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9. 姚松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管理建築廢物及園林廢物有關的事宜。

10. 主席指示秘書擬備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並在表內加入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事項。該一覽表一經備妥，便會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會議日期表(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1/16-17 號文件附錄 II)。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編定約 4 至 8 次會議，以推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分別訂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

舉行。第二次會議的預告及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12. 小組委員會決定會在 2017 年 1 月或 2 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選定海外城市以比較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

13. 鑒於比較外國先進城市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是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的一部分，為方便小組委員會作出比較，主席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此課題擬備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建議。委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根據資料研究組所提供的建議，考慮選定哪些城市進行資料研究。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2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128 - 000400	梁耀忠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II項——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00401 - 00123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盧偉國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耀忠議員	<p>討論會議日期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p> <p>朱凱迪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的事項</p> <p>盧偉國議員建議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出席同一次公聽會(而非朱凱迪議員所建議的兩次公聽會)，從不同角度發表意見，並盡早舉行公聽會。</p> <p>姚松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與管理建築廢物及園林廢物有關的事宜。</p> <p>梁耀忠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可改善在公共屋邨收集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的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邀請房屋署的代表出席相關會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236 - 00152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盧偉國議員	會議安排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秘書須與政 府當局跟進 日後會議的 安排，並根據 委員及政府 當局的建議 ，擬備建議 討論的事項 一覽表
001521 - 00163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討論選定海外城市以比較垃圾收集及資 源回收系統的事宜	資料研究組 須在下次會 議上就可選 取的海外城 市提供建議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01631 - 0016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2月2日